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的（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17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3.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